

附件 4

中卫市政协五届一次会议提案内容

中卫市政协五届一次会议第 6 号提案

提案类型	联名提案		
案由	关于切实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建议		
第一提案人	马国有	联系电话	
联名人	孙丽琴		
提案日期	2021-12-15		
主办单位			
协办单位			
背景材料	今年以来，我市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作为脱贫地区农村工作的首要任务，为实现乡村振兴良好开局奠定了坚实基础。但我们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同时，对如何做好乡村振兴工作还面临一些问题。比如，低端农产品过剩、高端优质农产品供给不足，农业龙头加工企业少；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建设及运维资金缺口较大，现有农村公共服务水平难以满足群众的需求；农村实用人才少，人才净流出现象突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效果不明显；脱贫攻坚形成的政策体系和工作机制如何运用到乡村振兴工作中还需协调推进。		
意见建议	说明		
1.理清思路，科学谋划。	以“三链同构”提升农业效益和竞争力，以促进农民增收为中心任务推动共同富裕，以实施乡村建设行动为关键抓手建设美丽乡村，切实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真正有效衔接，推进现代农业强市建设。		

2.保持现有政策的连续性。	落实农村工作领导体制，将脱贫攻坚中形成的组织推动、要素保障、政策支持、协作帮扶、考核督导等工作机制，合理运用到乡村振兴工作中。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实施帮扶对象动态管理。持续推进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落实好教育、医疗、住房、养老、救助等民生保障普惠性政策。继续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规范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管理，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大力发展集体经济。完善乡村振兴投融资机制，发展农村普惠金融，形成财政优先保障、金融重点支持、社会积极参与的多元投入格局。
3.强化产业发展的带动力。	脱贫地区要坚持布局区域化、生产标准化、经营规模化、发展产业化、方式绿色化、产品品牌化，加强培育农业新型经营主体。推进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建设，防治农业面源污染，推动农业绿色发展、生态循环发展和高质量发展。全面促进农村消费，持续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和乡村旅游高质量发展。积极推进智慧农业发展，提升现代农业科技和物质装备支持力度，提高农业抗灾能力。
4.持续推动基础设施建设。	综合考虑土地利用、产业发展、居民布局、人居环境、生态保护和历史文化，科学编制乡村规划。既要抓好乡村水电路气等基础设施建设，又要按照生态宜居和乡风文明要求，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重点做好厕所革命、生活垃圾和污水治理、村容村貌提升。
5.加大就业和人才培养力度。	坚持外出就业和本地就业并重，加大脱贫地区劳动力培训。统筹用好公益岗位，对就业困难人员进行就业援助。将乡村人才振兴纳入党委人才工作部署，完善人才培养、人才引进、人才回归、人才使用等激励约束机制。

中卫市政协五届一次会议第 29 号提案

提案类型	集体提案		
案由	关于加强和完善疫情防控志愿者管理工作的建议		
第一提案人	民建中卫市总支委员会	联系电话	
提案日期	2021-11-22		
主办单位			
协办单位			
背景材料	在疫情防控工作中志愿者队伍是一支重要力量。除集中隔离点和封控地区的志愿者是在接受专业培训后提供志愿服务外，在全员核酸检测、社区、村居外来人员检测等工作中招募的大量临时志愿者多数未经专业培训，普遍存在缺乏高标准的疫情防范知识、防护措施不到位、开展工作不规范等问题，同时由于疫情防控任务一般比较紧急，在组织管理上难免会有漏洞，就会发生诸如防护物品滞后、用餐等生活保障不及时不到位、疫情防范专业知识普及不够、保险购买不及时等问题。疫情防控后勤保障管理工作不到位不规范，很容易造成大范围的疫情扩散，因此解决上述问题刻不容缓。		

意见建议	说明
1.通过公益组织和社会机构签订合作协议,为公益组织和社会机构在册志愿者提供师资力量开展专业培训,并跟进开展相关保障工作。	建立与合法注册的公益组织和有相关资质的社会机构的合作机制,共同完善和加强对志愿者的管理工作。在需要志愿服务时通过公益组织或社会机构招募受过专业培训的志愿者,由公益组织和社会机构完成志愿者登记、购买保险等前期工作,在组织单位工作出现疏漏的情况下由公益组织和社会机构及时增补、跟进,相关费用后续由公益组织和社会机构进行审核确认,组织实施单位进行报销。
2.志愿服务工作结束后及时开展评价工作。	志愿服务工作结束后,由公益组织和社会机构对志愿者服务时间、服务质量等进行统计考核并上传志愿者官方网站进行登记。对表现突出的,上报地方政府及相关单位予以奖励,在其就业、子女升学等方面给予一定的政策优惠,并向社会进行公示,提升政府传播社会正能量的公信力,激励全民参与公益活动的积极性。
3.对管理工作突出的公益组织和社会机构给予激励政策。	在政府或民政部门的公益项目采购活动中予以加分并优先录用,实现志愿服务活动参与各方的共赢。

中卫市政协五届一次会议第 33 号提案

提案类型	个人提案		
案由	关于构建我市未成年人综合保护体系的建议		
第一提案人	祝丹、张艳霞	联系电话	
提案日期	2021-12-22		
主办单位			
协办单位			
背景材料	未成年人综合保护工作是事关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一项系统工程，涉及方方面面，需要各方力量和衷共济、齐心协力。近年来，随着经济的持续增长和科技的不断创新，受各种社会矛盾和多元化价值观的影响，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和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问题越来越凸显。随着《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修订实施后，标志着我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律体系在持续完善的道路上又迈出了一大步。但目前我市未成年人综合保护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如“一盘棋”的良好局面尚未形成、社会化支持体系建设发展缓慢、未成年人保护法律规定落实不到位，等等。		
意见建议		说明	
1.完善全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大格局。		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委员会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在推进工作的基础上强化各职能部门横向联系，资源共享、联办联督，形成未成年人保护合力，织密“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六大保护体系，不折不扣落实未成年人保护法律规定。	

2.加快社会支持体系建设。	党委、政府要进一步推动建设专门家庭教育指导场所，培养家庭教育指导队伍，常态化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加快司法社工队伍建设和科学评估机制，以司法社工专业化促进未成年人保护专业化发展。细化措施推进不良行为教育矫治，对未成年人出现的不良行为、严重不良行为及早干预。
3.设立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专门机构或专门人员。	按照《未成年人保护法》的规定，加快配齐未成年专门工作机构或工作人员，加强司法保护同堂培训，确保从案件查办的源头到罪错未成年人回归社会的终点都能贯彻落实未成年人特殊保护制度，不断提升未成年人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
4.建立预防性侵害未成年人安全屏障。	一是将预防性侵害教育纳入中小学、幼儿园必修课，针对不同年级学生开设相应的性健康教育课程，公开而坦然地传授学生与其年龄段发育相符合的性知识，使他们对性侵害有基本的判断，以提高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二是加强对学校教室、寝室、保安室等重点区域的监控管理，避免出现监控盲区；加强学生集体宿舍尤其是女生集体宿舍的封闭式管理，避免其他人员随意出入。三是教育部门应担负起对教师从业行为的监管职责，落实教师入职查询制度。坚决杜绝有性侵害犯罪前科、品行不端、人格或心理异常的人进入教师及其他能够密切接触到学生的校园工作人员行列，防止其成为性侵害犯罪的实施者。

中卫市政协五届一次会议第 97 号提案

提案类型	个人提案		
案由	关于为 7-14 岁残疾儿童上门送康复和重度残疾人上门评残的建议		
第一提案人	马斌	联系电话	
提案日期	2021-12-24		
主办单位			
协办单位			
背景材料	无		
意见建议	说明		
1.为 7-14 岁困难残疾儿童开展“送康复上门”服务	按照“量体裁衣”式的残疾人服务工作要求，将“送康复上门”服务视为一项长期的爱心工程，对全市 7—14 岁残疾儿童进行摸底调查，对有需求的残疾儿童开展“送康复上门”服务，让他们在运动、感知、言语、生活自理等方面得到有效训练。		
2.为重度残疾人开展上门代办服务活动	为全市精神、智力和重度残疾人提供上门办证服务；为长期瘫痪在床、生活不能自理、行动极为不便者和无法到医院评残的疑似智障残疾人、病情严重的精神残疾人提供上门评残服务。		

中卫市政协五届一次会议第 101 号提案

提案类型	集体提案		
案由	关于完善我市低收入人群兜底保障机制的建议		
第一提案人	九三学社中卫市总支委员会	联系电话	
提案日期	2021-12-25		
主办单位			
协办单位			
背景材料	随着我市脱贫攻坚目标任务的全面完成，现代化新农村建设步伐加快，各项低收入人群兜底保障政策措施密集出台，财政投入逐年加大，保障水平和效率持续提升。但是，我市低收入群体兜底保障工作还存在缺乏综合协调的领导体制、兜底保障政策零碎、管理体系分散、识别尚不精准、保障标准不平衡、保障工作协调不充分等诸多问题。		
意见建议		说明	
1、明确部门责任，加强组织领导。		一是成立低收入人群兜底保障工作协调专班，财政、教育、人社、医保、卫计、住建、残联、公安、工会等部门参与，建立定期联席会议制度，加强部门间沟通协调，动态建立兜底保障信息数据库，实现数据共享，定期向社会公布兜底保障政策和保障资金落实情况，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二是建立低收入人群兜底保障工作机制，明确低收入人群资格认定、兜底保障标准和实施保障部门工作职责，细化目标任务分工和工作措施，加强监督指导。	

2、加强沟通协调，科学分类施策。	采取先易后难、逐步推进的工作方式，适时将分散在政府部门低收入人群兜底保障资金和保障措施纳入协调范围，逐步将所有国家财政支付的兜底保障资金和保障措施统筹纳入。可以先将脱贫不稳定、边缘易致贫等监测对象，“孤、寡、鰥、独”或突发重大变故人群，低保、临时救助等特困家庭，重度残疾，住院救治，失业待业，在校学生，廉租公租房家庭，60周岁以上农村老人等纳入低收入兜底协调保障范围。
3、健全监测机制，实现资源共享。	健全低收入人员兜底保障动态监测机制，不断强化兜底保障数据信息共享共用，提高动态监测和管理水平。建立低收入人员兜底保障信息数据库，及时上报当月人员增减变化、保障资金发放和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加强重点群体监测，定期开展低收入人群信息数据比对分析，积极主动开展低收入人群兜底保障工作。
4、强化宣传引导，实现应保尽保。	要加大宣传力度和政策培训，注重运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和群众易于接受的方式，利用受众面广、宣传效果好的各类媒体开展系列宣传活动，提高政策知晓度。深入挖掘兜底保障的生动案例，讲好乡村振兴中保障帮扶故事，广泛宣传兜底保障取得的积极进展和成效，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中卫市政协五届一次会议第 103 号提案

提案类型	联名提案		
案由	关于依托社区建立老饭桌的建议		
第一提案人	肖静波	联系电话	
联名人	朱学玲，高敏贤		
提案日期	2021-12-25		
主办单位			
协办单位			
背景材料	目前中卫市老龄人口呈现出较快增长态势，需要大力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战略，建立健全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体系，促进老年人养老服务。数据统计表明有 4%的老年人是属于多病或残疾、生活半自理和不能自理的，需要雇人或亲属照顾。有些能自理的老年人勉强做饭，不能自理的吃饭就成了最大问题，加之外出就餐价格较贵、卫生不能保证，也无法满足老年人低糖、低油、低盐的饮食要求。因此先行在城市社区开办老饭桌、老年助餐点，提供送餐到家服务，解决空巢老人、独居老人、失能老人的吃饭问题是市场的需求，更是一件利民生、办实事的好事，体现着党和政府对老年人的关心关爱。		

意见建议	说明
1、政府设立专项基金，鼓励城市社区建立公益项目居家养老服务站，开办老饭桌。	可采取政府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的方式推进老饭桌项目建设，由政府财政拨款、企业捐助、社会募捐等方式筹资。按照社区服务的老人数量，拨付人头经费，作为老饭桌的补助资金。
2、政府给予城市社区建立老饭桌的扶持政策。	提供用房、购买公益性岗位，以减轻社区租用场地、人员工资等方面的开支压力。
3、开展调查摸底，推进精准服务。	对城市社区居民进行摸底调查，针对不同年龄老人和身体状况制定就餐和送餐服务收费标准。并筛选符合条件的困难老人、失能老人每月给予一定补助金额，以关爱卡等形式购买服务补助，可用于在老饭桌消费。
4、加强老饭桌运行管理和服务保障工作。	相关部门要加强对开展老饭桌的社区和服务人员的管理，注重安全和服务质量，加强对服务人员的配置，加大对社区就餐环境的建设和改造，满足日益增长的老饭桌市场需求。